



Marketing&Communication Division

行銷企劃部

中獎通知單

親愛的_____先生/小姐 您好：

感謝您對家樂福的愛護與支持！恭喜您參加 2021「牛轉乾坤好運刮刮卡」活動，幸運獲得
「Apple iPad Air WI-FI 64GB (2020)(恕不挑色) (市價約新台幣 18,900 元)。

我們在此向您道賀，並請您詳閱下方「**得獎注意事項函**」。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與家樂福「行銷企劃部活動小組」聯繫，

聯絡電話：02-2898-1999 分機 8652 林小姐或家樂福客服中心服務電話：0809-001-365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希望您繼續支持家樂福！

獎項：Apple iPad Air WI-FI 64GB (2020)(恕不挑色)

得獎注意事項：

1. 依稅法規定，得獎人需繳交中獎稅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始能領獎。得獎人請於

2021年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回：

- ✓ 中獎通知單正本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附件：中獎人領獎確認書 (請完整填寫)
- ✓ 刮刮卡正本

以上文件逾期寄送將視同放棄。

收件地址：**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6 號 5 樓「2021 牛轉乾坤好運刮刮卡」行銷部活動小組**
林小姐 收 電話：02-2898-1999 分機 8652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獎項之總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令須繳納 10% 之稅金(外籍人士須憑護照及居留證領獎並繳納 20% 稅)。得獎人須依法扣繳機會中獎 10% 之稅款，請您於上述指定期間內繳交該稅額，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將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
- 得獎者繳交贈獎稅之方式如下：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請注意抬頭是「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沒有「樂」

2. 中獎人提交的文件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完成後，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內，以電話通知您前往您指定的家樂福門店與聯繫窗口辦理領取獎項。

3. 中獎人為未成年人時，由該中獎人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取。

4. 本獎項不得兌換其他商品或轉讓他人。

5. 領獎前，請將本通知單正本寄回，您可自留影本留底。

6. 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視為參加人同意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並同意可做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之協力廠商等提供本活動之服務通聯資訊與本活動之得獎資料核對、領獎聯絡通知、獎品兌領…等使用，無法提供資料的參加人或中獎人視為同意放棄本活動中獎資格。

7. 得獎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內容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前述資料倘涉及偽造、變造或有任何不實，造成其他第三人權益受損，本公司及協辦單位除得逕行取消其中獎資格外，並得依法行使相關權利與追訴不法。

8. 家樂福行銷部基於行銷活動蒐集您的身分證影本及其他個人資料。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活動利用，家福公司將於隔年度寄發扣繳憑單，於同意上述事項後，若有任何疑問，可與家樂福客服中心 0809-001365 聯絡洽詢。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日期：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中獎者領獎確認書

中獎活動：家樂福【2021 牛轉乾坤好運刮刮卡】活動

獎項名稱：Apple iPad Air WI-FI 64GB (2020)(恕不挑色)。

獎項價值：NT\$ 18,900 元

代扣稅額：NT\$0 元

個人資料，請詳實填寫，資料不齊恕無法處理

中獎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_____
身份證字號：			夜：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_____
扣繳憑單 寄送地址：	□□□-□□_____		
有效證件 正面 (新式國民身份證)		有效證件 反面 (新式國民身份證)	

此據 謹致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茲領到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2021 牛轉乾坤好運刮刮卡】活動中獎

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獎人稅務說明：

- 機會中獎稅：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以上，須負擔 10%機會中獎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
- 所得稅：依稅法規定，中獎贈品或獎金都算所得，全年所中獎的獎品價值超過市價 1,000 元，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故中獎人於領獎後，所得稅徵收後於隔年時會收到本公司所發出的扣繳憑單。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本公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所提供之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係依據本國稅法為確認中獎者之身分，並申報稅額之扣繳，本確認書之個人資料搜集目的係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為處理及利用。